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2015年9月10日，苏州高新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司公告拟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2015年12月9日，公司对外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审核，自2015年12月9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